

| | | | |
|-----|----------|------|---------------|
| 公開類 | | 編製機關 |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 年報 | 每年4月底前編報 | 表號 | 20430-90-01 |

彰化縣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瓩、千度

| 項目別 | 件數 | 躉售容量 | 躉售電量度數 |
|---------|----|------|--------|
| 總計 | | | |
| 風力 | | | |
| 太陽光電 | | | |
| 其他(含水力)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電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彰化縣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轄區利用再生能源提供台電公司之躉售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件數、躉售容量及躉售電量度數分。

(二)橫項目：按風力、太陽光電、其他(含水力)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電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